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87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877,5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26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1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783,8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93,765 股，占本

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877,5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1	《关于 公司 <2026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（草 案）>的 议案》	1,663,753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 公司 <2026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实施考 核管理 办法>的 议案》	1,663,753	100%	0	0%	0	0%
4	《关于 公司 <2026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首次授 予激励 对象名 单>的议 案》	1,663,753	100%	0	0%	0	0%
5	《关于 公司拟	1,663,753	100%	0	0%	0	0%

	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议案》						
6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1,569,988	94.3642%	0	0%	93,765	5.6358%
8	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	1,663,753	100%	0	0%	0	0%

	议案》		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张梅林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7 日